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1)

有關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2025年3月27日、(ii)2025年5月15日、(iii)2025年10月10日及(iv)2025年10月16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重大發展。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出努力的發展及進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之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謹此更新未完成財務業績之準備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此乃主要由於以下關鍵審計程序及文件收集中遭遇之持續挑戰：

- 1. 物業銷售收入及成本確認：**部分銷售合同之最終簽署版、物業交付證明文件及相關成本結算單據仍在整理與收集過程中；
- 2. 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關於若干項目減值測試的詳細支持文件及第三方估值報告的最終定稿尚待核數師審閱確認；
- 3. 合約負債與收入確認時點分析：**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全面審閱及收入確認時點的釐定工作仍在進行中；
- 4. 外部確認函：**部分關鍵銀行詢證函及與重要合作方的審計詢證函尚未獲取回覆，本集團正加強跟進；
- 5. 持續經營評估：**管理層正在根據最新業務及市場狀況，最終定稿更為詳細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相關敏感性分析，以支持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上述延誤深表關注，並就此事項對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所造成之任何不便，致以誠摯歉意。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投入所有必要資源以協助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目前，核數師正同步推進對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以期加快整體進度。基於現時的工作進展及與核數師之持續溝通，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2026年5月底前完成並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並隨後盡快（目前預計不遲於2026年6月底前）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完全理解及時刊發財務業績的重要性及其作為復牌先決條件之關鍵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正不遺餘力地解決當前問題，以達成上述目標。然而，該等時間表仍可能因審計過程中出現新的不可預見複雜情況或獲取必要第三方確認的進一步延遲而需要調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